**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》征稿启事**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创办的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》（以下简称《教育成果要报》）是教育科研战线服务国家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内部参考。围绕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着重反映对教育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、对实践有重要指导意义的理论和应用研究成果。创刊以来，获得了中央和部委领导多次肯定性批示，为推动教育科研繁荣发展、服务教育科学决策，切实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为进一步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机制，推动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转化应用，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战线智库作用，现向广大专家学者征集《教育成果要报》稿件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征稿范围**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级各类课题研究成果。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转化成果应优先报送我办。

**二、投稿要求**

为进一步提高文稿质量，引领研究方向，增强咨政能力，提升转化成效，现就投稿作如下说明。

1.选题须是教育强国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。

2.各级标题尽量观点化。观点鲜明，具有创新、独特的学术洞见。

3.文稿结构基本遵循“是什么、为什么、怎么办”的逻辑。

4.文稿须有强烈的循证特点和足够的信息量。论据须有数据，或有案例，或有国际经验。数据准确，案例典型，国际可比。

5.来稿鼓励短句子，语言精炼，文风朴实。

6.来稿字数一般在3000字左右。

7.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。

**三、激励办法**

1.我办每年对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、部属高校及省部合建高校等单位提交的稿件数量、刊发数量、获批情况进行统计，统计结果作为课题申报、优秀成果评选等方面激励的参考。

2.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重点课题在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刊发情况将作为课题结题的重要依据。

3.转化成果被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刊发的课题，将按照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奖励。

4.我办每年根据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刊发统计情况进行通报。刊发稿件择优入选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汇编》，公开出版。

**四、稿件受理**  
  1.投稿时需注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称、课题批准号，主要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。

2.《教育成果要报》稿件的电子文本发送至jycgyb@cnaes.edu.cn（如成果内容涉密，请将文稿刻录光盘后送交）。

3.审稿周期为三个月，投稿后不得另报，未被采用的稿件，不再专门通知，三个月后可自行处理。

4.为增强投稿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请参照《教育成果要报》样稿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北三环中路46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100088）

联系电话：010-62003860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6月3日更新